

关于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7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18日止。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890017

三、活动内容

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期间,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执行计提。本基金原销售服务费率及计算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166-866

网站:www.cjzc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